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58,543	343,539
直接成本		<u>(231,599)</u>	<u>(160,027)</u>
毛利		226,944	183,512
其他收入		13,980	7,951
銷售開支		(11,599)	(12,012)
行政開支		(42,287)	(38,96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u>(3,090)</u>	<u>7,349</u>
除稅前利潤	5	183,948	147,839
稅項	6	<u>(30,127)</u>	<u>(24,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53,821</u>	<u>123,63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5.4 港仙</u>	<u>12.4 港仙</u>

有關本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1	2,3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9	86,828	—
		<u>89,539</u>	<u>2,367</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12,231	5,450
應計收益	10	5,848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8,379	114,4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20	6,947
短期投資	11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353,954
		<u>644,598</u>	<u>581,7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4,546	47,455
應付稅項		12,187	2,654
		<u>116,733</u>	<u>50,109</u>
流動資產淨額		<u>527,865</u>	<u>531,6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7,404	534,0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	90
資產淨額		<u>617,303</u>	<u>533,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607,303	523,952
權益總額		<u>617,303</u>	<u>533,952</u>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與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列所述，在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100%之股權且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五項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事項之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事項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中於計量日期之當時市況下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予作出之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69,908</u>	<u>88,635</u>	<u>458,543</u>
分部利潤	<u>195,532</u>	<u>15,074</u>	210,6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98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937)
經營租賃租金			(7,4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9,220)</u>
除稅前利潤			<u>183,94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301,201</u>	<u>42,338</u>	<u>343,539</u>
分部利潤	<u>161,830</u>	<u>8,402</u>	170,2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5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7,5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8,489)
經營租賃租金			(7,96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398)</u>
除稅前利潤			<u>147,839</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22,416</u>	<u>35,404</u>	157,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9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8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69</u>
資產總額			<u>734,137</u>
負債			
分部負債	<u>80,317</u>	<u>17,575</u>	97,892
應付稅項			12,187
其他未分配負債			<u>6,755</u>
負債總額			<u>116,834</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1,343</u>	<u>14,590</u>	12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54
短期投資			1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264</u>
資產總額			<u>584,151</u>
負債			
分部負債	<u>35,814</u>	<u>6,118</u>	41,932
應付稅項			2,6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5,613</u>
負債總額			<u>50,19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89	—	—	1,589
折舊	1,229	16	—	1,245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	3,493	—	—	3,49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 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27,285	1,843	999	30,12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利潤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2,097	—	—	2,097
折舊	1,170	18	—	1,188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 及呆賬撥回淨額	(2,152)	10	—	(2,142)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值虧損	<u>2,223</u>	<u>—</u>	<u>—</u>	<u>2,223</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之款項(但不計入 分部利潤計量)：				
所得稅開支	<u>21,878</u>	<u>831</u>	<u>1,492</u>	<u>24,201</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 ²	39,324 ¹

¹ 來自提供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

² 相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少於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認為就各類服務展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成本過高，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本集團90%以上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來自香港並位於香港（即相關集團實體註冊地）。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及呆賬撥回淨額	—	2,142
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	(3,493)	(2,22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附註)	—	7,512
匯兌收益 (虧損)	403	(82)
	<u>(3,090)</u>	<u>7,349</u>

附註：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金融機構收購及出售之未上市公司債務證券之投資。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6,853	6,757
其他員工成本	43,592	31,0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8	1,963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3	—
	<u>53,136</u>	<u>39,797</u>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折舊	1,245	1,188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7,481	7,969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57	2,774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244	2,269
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000	2,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805	—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0,266	24,2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	7
	<u>30,116</u>	<u>24,233</u>
遞延稅項	11	(32)
	<u>30,127</u>	<u>24,20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83,948</u>	<u>147,839</u>
以稅率16.5%計算之稅額	30,351	24,393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3	258
毋須繳稅之收入	(851)	(4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	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4	—
	<u>30,127</u>	<u>24,201</u>

7.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每股港幣3.7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7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54,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9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8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7,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共計港幣4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仙，合計港幣33,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計港幣38,000,000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53,821</u>	<u>123,638</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8. 每股盈利 (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格(經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期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4.13%至5.73%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62,883	—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具有年息4.38%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23,945	—
	<u>86,828</u>	<u>—</u>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計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u>86,828</u>	<u>—</u>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5,848</u>	<u>1,000</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34,810</u>	<u>110,169</u>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276	3,559
— 預付款項	165	399
— 預付員工款項	<u>128</u>	<u>306</u>
	<u>3,569</u>	<u>4,2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38,379</u>	<u>114,433</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帳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10.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70,544	51,249
— 31至90日	43,915	23,892
— 91日至1年	20,351	35,028
	<u>134,810</u>	<u>110,169</u>

1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及為由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企業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Cinda Plunkett**」) 管理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該基金**」)。該基金進一步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及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之一年期擔保票據。

此項短期投資之估計投資回報與擔保票據之表現掛鉤，估計為每年5.85% (非固定及非可擔保)。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並無必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之短期投資已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61,791</u>	<u>29,995</u>
預收貿易賬款	28,609	7,596
應付薪酬	9,131	3,139
應計開支	3,318	4,439
其他應付賬款	<u>1,697</u>	<u>2,286</u>
	<u>42,755</u>	<u>17,46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104,546</u></u>	<u><u>47,455</u></u>

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已開票		
— 30日內	45,205	11,656
— 31至60日	2,069	3,352
— 61至90日	1,138	2,165
— 91日至1年	10,402	7,068
— 超逾1年	<u>2,089</u>	<u>3,121</u>
	60,903	27,362
尚未出票	<u>888</u>	<u>2,633</u>
	<u><u>61,791</u></u>	<u><u>29,995</u></u>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場外交易二級市場上投資由China Cinda Finance(2014)Limited發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總代價約為港幣102,300,000元。票據附帶年息5.625%。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均再創新高。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58.5百萬元，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53.8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33.5%及24.4%。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4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5.4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經營兩個業務分部，該兩個分部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分別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提供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

我們之財經公關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財經公關服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6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8%。財經公關服務分部之業績約為港幣19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8%，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年內回暖所致。

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路演服務」)

我們之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及管理投資者推介之整體後勤安排，以確保路演進展順利，讓我們之客戶可專注於路演之營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演服務的業績取得顯著改善。路演服務之收益及分部之業績分別約為港幣88.6百萬元及港幣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09.4%及79.4%。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485.9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未承受任何美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之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從長遠看來，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之金融公關行業仍然享有健康之增長潛力，尤其是滬港通對雙邊市場帶來長遠動力及機遇。在香港，本集團欣然歡迎孫亮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我們深信孫女士豐富之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業內之領先地位。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透過審慎之戰略規劃拓展其業務。在我們現有之香港團隊支援下，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使我們能建立跨境業務平台，為我們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海外業務，並已成功協助多名海外客戶滿足其自身之業務需求。

視乎當前市況及是否有潛在目標，本集團亦可能會收購中國內地之公關公司或與該等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戰略併購具有從事公關、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或國際路演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和多元化業務，終極目標是長遠地為我們之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了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8.9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7.4百萬元用於在香港增建一個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經授權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6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答謝股東支持，董事建議向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支付。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8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9.2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最少每年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因為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該條文不適用。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處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sfg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謝文釗先生及孫亮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彬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